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赵 蓓

王玉春

闵爱革

2020年8月28日